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972
14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9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1999 年 9 月 5 日的信(S/1999/946),我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经与各成员协商,兹商定特派团的组成如下:

纳米比亚(马丁·安贾巴大使——特派团团长)

马来西亚(哈斯米·阿加姆大使)

荷兰(阿尔方斯·哈默公使——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

斯洛文尼亚(达尼洛·蒂尔克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

鉴于局势的紧迫性,特派团打算于 1999 年 9 月 6 日晚上启程前往印度尼西亚。为此,请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彼得·范瓦尔苏姆(签名)

附 件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向印度尼西亚政府
作出陈述的可能职权范围

1. 安全理事会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持续作出努力以找出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安理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个过程中同联合国进行了合作。
2.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东帝汶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特别是在全民协商之后更是如此。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承诺,它将履行它在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下所承担的义务。但是印度尼西亚政府至今的努力尚未能防止该领土内暴力的加剧。
3.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近日来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发动的暴力运动;该运动导致东帝汶特派团区域办事处仅存四个尚未关闭,而该特派团总部目前几乎处于戒严状态。安理会对东帝汶特派团当地工作人员惨遭杀害以及 1999 年 9 月 4 日的攻击使一名国际工作人员重伤感到愤慨。
4. 安全理事会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意志,决心竭尽全力充分实施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协定》。东帝汶人民已经明确选择赞成独立;他们的意愿必须受到尊重。
5. 联合国本身正将展开过渡过程第三阶段的规划。此事将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协商进行。
6. 国际社会期望着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促成东帝汶的独立。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安全并使东帝汶特派团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

* * *

特派团将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商讨,以查明印度尼西亚政府是否认为,如果特派团向其他政党的代表作出同样的陈述是有裨益的。特派团将利用任何机会表示充分支持东帝汶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

- - - - -